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53/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09

《逃犯(南非)令》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1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
劉書玲女士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署理議會事務助理(2)6
李晶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2)1634/09-10(01) 號文件 —— 2010年5月20日
首次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2)1634/09-10(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
法會 CB(2)1634/
09-10(01) 號文
件作出的回應
- 檔號 : SBCR 3/5691/95 Pt.46及
SBCR 1/2716/89 Pt.25 ——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 立法會CB(3)643/09-10號文件 —— 有關《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
(南非)令》的擬
議決議案
- 立法會LS61/09-10號文件 —— 有關《逃犯(南
非)令》的法律
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LS62/09-10號文件 —— 有關《刑事事宜
相互法律協助
(南非)令》的擬
議決議案的法
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2)1568/09-10(01) ——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逃犯(南非)令》與移交逃犯的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號文件

立法會 CB(2)1568/09-10(02) ——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移交逃犯的協定範本
號文件

立法會 CB(2)1568/09-10(03) ——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
號文件

立法會 CB(2)1568/09-10(04) ——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範本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進行商議

第三條

2. 委員詢問第(1)款第(i)項所指明，雙重犯罪的原則只適用於由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向香港提出的請求的原因為何。委員詢問如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在南非並不構成罪行，南非須否向香港提供協助。

3.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表示，該條文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與香港的情況不同，南非並沒有關於雙重犯罪的規定。如香港就一項不會在南非構成罪行的犯法行為提出請求，南非不得拒絕提供協助。

第四條

4. 委員認為第(3)款是十分合理的條文，因該條文載述為支持一項協助請求而須提供的資料的詳細描述。它不但有助執行請求，而且亦可避免以漁翁撒網的方式進行資料打探，尤其是在涉及敏感資料的情況下。委員建議由於訂定該條文是符合香港利益的做法，政府當局日後訂定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時應盡可能加入此項條文。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

5. 委員提述第(4)款時指出，本港的法律程序通常在公開法庭進行。他們詢問協助請求及其內容實際上會否保密、如何達到將其保密的目的，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法律程序。

6.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解釋，被請求方須盡其所能將請求及其內容保密。除非法庭作出須予以披露的命令，否則有關請求不會呈交法庭，其內容亦不得披露。法律程序通常在公開法庭進行，但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10(3)條所指明的若干情況下則屬例外。她請委員注意第3(c)款，當中訂明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除非“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是一項偵查而該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法律程序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是符合為該事宜的目的而須作出證供或交出物件的人的利益”。她補充，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只能在偵查階段而不能在檢控階段提出。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的申請倘遭到拒絕，請求方可決定應否在即使有此情況下依然執行有關的請求。

第七條

7. 委員關注到儘管已就使用和透露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作出明訂的限制，但第(3)款仍然容許使用和透露此等資料或證據，只要請求方將擬透露資料一事預先告知被請求方。

8.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澄清，第(3)款關乎須將被請求方向請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保密的規定。第四條第(4)款則和須將請求方提出的協助請求及其內容保密的規定。一如第七條第(2)款所作規

定，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資料或證據作請求所述以外的用途。

第八條

9. 委員要求當局解釋加入第(2)款的原因。

10.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解釋，該款是應南非的要求而加入。南非按其法律所規定，要求香港須在所提出的請求附有一項陳述，證明已提起法庭的法律程序或已展開偵查。

第九條

11. 此條文訂明，"被請求方的中心機關可要求請求方的中心機關盡快交還任何因根據本協定執行請求而向其提供的物件或物品(包括文件、紀錄或證物)"。委員要求當局澄清"盡快"一詞的涵義。委員詢問請求方是否必須在被請求方提出要求後，即使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也應立即交還文件、紀錄、證物等。

12.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由於有關的物件及物品是為了進行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此條文中"盡快"一詞的涵義應為一俟有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便應將有關的物件及物品交還被請求方。此條文涵蓋所有物件及物品，而不論其屬正本還是副本，而條文的涵蓋範圍較第525章一項類似條文廣泛，因該條文只規定交還物件及物品的正本。

政府當局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南非澄清其理解是否與政府當局相同，並以書面告知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條

14. 委員提述第(1)款，並詢問如須為提供協助的目的把被羈押的人移交請求方，該人在移交請求方後是否會繼續被羈押。

15.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該人會繼續被羈押。

《逃犯(南非)令》

16.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因應立法會CB(2)1634/09-10(02)號文件所載，於上次會議席上就《逃犯(南非)令》所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委員未有就此進一步提出任何疑問。

17.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並未在逐條比較中提供詳細的資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日後作出逐條比較時須提供詳細的資料，以方便進行討論。政府當局答允有關要求。

總結

18. 委員支持《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委員察悉由於審議《逃犯(南非)令》的期限已延展至2010年6月23日，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0年6月15日。委員亦察悉助理法律顧問9的意見，知悉立法會只可廢除《逃犯(南非)令》。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19. 會議於下午1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8日

《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10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參照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與協定範本作出逐條比較的文件[立法會CB(2)1568/09-10(03)號文件]，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作出簡介。</p> <p><u>第一條至第二條</u></p> <p>委員察悉有關係文。</p>	
000911 - 001637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u>第三條</u></p> <p>委員關注到按第(1)款第(i)項所指明，雙重犯罪規定只適用於由南非向香港提出的請求。他們詢問如某項犯法行為不會在南非構成一項罪行，南非須否向香港提供協助。</p> <p>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南非須提供有關協助。她解釋，南非並沒有關於雙重犯罪的規定。</p>	
001638 - 002527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u>第四條</u></p> <p>委員建議為顧及香港的利益，政府當局應在日後訂定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加入第(3)款，因該條文載述為支持一項請求而須提供的資料的詳細描述。</p> <p>鑒於訂有本港的聆訊須在公開法庭進行的規定，委員詢問第(4)款提述的請求及其內容實際上會否保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解釋根據第525章第10(3)條，在何種情況下可採用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	
002528 - 002929	政府當局 主席	<p><u>第五條至第六條</u></p> <p>委員察悉有關條文。</p> <p><u>第七條</u></p> <p>委員關注到第(3)款容許使用和透露被請求方提供的資料或證據，只要請求方將擬透露資料一事預先告知被請求方。</p> <p>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澄清，未經被請求方事先同意，請求方不得透露有關資料。</p> <p><u>第八條</u></p> <p>委員詢問當局加入第(2)款的原因。</p> <p>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解釋，南非要求香港在所提出的請求附有一項陳述，證明已提起法庭的法律程序和已展開偵查，藉以符合其法律的規定。</p>	
002930 - 003621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u>第九條</u></p> <p>委員質疑請求方是否必須在被請求方提出要求後，立即交還文件、紀錄、證物等。</p> <p>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解釋，一俟有關的法律程序完結後，便應將有關的物件及物品交還被請求方。</p> <p>委員要求當局與南非澄清其理解是否與政府當局相同，並要求當局以書面告知小組委員會。</p>	政府當局
003622 - 003712	政府當局	<p><u>第十條至第十二條</u></p> <p>委員察悉有關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13 - 003921	政府當局 主席	<u>第十三條</u> 委員詢問根據第(1)款把被羈押的人移交請求方後，該人是否會在請求方繼續被羈押。 國際法律科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該人會繼續被羈押。	
003922 - 004049	政府當局	<u>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u> <u>附表2</u> 委員察悉有關條文及附表。	
004050 - 0046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2)1634/09-10(02)號文件所載，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出有關《逃犯(南非)令》的事宜作出的回應。	
004654 - 0048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委員支持《逃犯(南非)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非)令》，並同意在2010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9表示，立法會只能廢除《逃犯(南非)令》。 委員要求當局在日後的逐條比較文件中提供詳細的資料。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8日